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编审制度
- 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 三、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五、施工机具管理制度
- 六、安全检查制度
- 七、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八、伤亡事故快报制度
- 九、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 十、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
- 十一、消防防火安全责任制度
- 十二、卫生保洁制度
- 十三、考核奖罚制度
- 十四、不扰民措施
- 十五、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 十六、夏季防范措施及防暑降温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

1、施工组织设计，都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打桩、支模、施工用电、脚手架、井架等都要编制单项安全技术方案，否则不得施工。

2、采用新的技术、新的工艺、新的设备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3、要有及时性。工程施工前要编好安全技术措施，如有特殊情况来不及编制完整的，亦必须编制单项的安全施工要求。

4、要针对性。要针对不同的结构特点和不同的施工方法，针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等，从防护上，技术上和管理上提出相应的安全措施。

5、要有具体化。所有安全技术措施都必须明确、具体，能指导施工。

6、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经过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7、经过批准的措施方案，不得随意修改或拒不执行，否则，发生人身事故，要追究其责任，如果由于安全措施内容有问题，发生伤亡事故，要追究编制人与审批人的责任。

8、根据需要必须修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与安全技术措施时，应按编制与审批的分工与程序办理。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

1、工程开工前，工程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情况向全体职工进行详细交底。

2、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前，工长要向班长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3、两个发上工种配合施工时，施工队长，工长要按工程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向有关班组长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交底。

4、班组长每天要对工人进行施工要求、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一、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形式：

- 1、固定作业场所的工种每月交底一次非固定场所的工种按每一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
- 2、由工程技术负责人员或施工员，向工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要求：

- 1、工程施工图及会审纪要中决定的有关安全技术问题。
- 2、由施工组织设计中工程的关键施工安全问题，主要施工工艺，特殊的技术措施的安全要求。
- 3、技术和材料试验项目及必须执行的安全技术要求。
- 4、工程施工条件改变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而编制的安全持措施。
- 5、传达和贯彻公司安全技术交底的有关内容。
- 6、图纸对分部分项部位的标高、轴线尺寸、预埋件的位置、结构设计等有关安全措施の説明。
- 7、施工操作方法，对不同工种要分别交底，施工顺序和工工序同时穿插、衔接过程的安全措施。
- 8、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操作工艺，安全措施。
- 9、防雨防晒施工安全措施和特殊施工中的安全操作方法与注意事项、要点等。
- 10、各工种各工序穿插交接时可能发生的安全技术问题预测。
- 11、降低成本措施中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 1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向工人进行操作过程中详细的全面具体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13、根据施工任务落实、施工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要点，明确分工和相互的关系。

施工现场机具进场与保养维修制度

1、施工机具进场时应按其技术性能进行验收，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机械设备不得使用。

2、严禁拆除机械设备上的自动控制机构，力距限位器等安全装置及监测、指示、仪表、警报器等自动报警，信号装置。其调试和故障的排除应由专业人员负责进行。

3、处在运行和运转中的机械严禁对其进行维修，保养或调整作业。

4、机械设备应按时进行保养，当发现有漏保，失修或超载带病运转等情况时，有关部门应停止其使用。

5、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在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

6、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命令，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由于发令人强制违章作业造成事故者，应追究发令人的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机械作业时，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将机械交给非本机械操作人员操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和操作室，工作时思想要集中，严禁酒后操作。

8、机械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都必须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长发不得外露。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不得穿硬底鞋和拖鞋，严禁从高处往下投掷物件。

9、进行日作业两班及以上的机械设备均须实行交接班制。操作人员要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10、机械进入作业地点后，施工技术人员应向机械操作人员进行施工任务及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操作人员应熟悉作业环境和施工条件，听从指挥遵守现场安全规则。

11、现场施工负责人应为机械作业提供道路。水电临时机棚或停机场地等必须的条件，并消除对机械作业有妨碍或不安全因素，夜间作业必须设置有充足的照明。

12、当使用机械设备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的要求。

13、当机械设备发生事故或未遂恶性事故时，必须及时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领导和有关部门听候处理。

14、在有碍机械安全和人身健康场所作业时，机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操作人员必须配备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检查制度

- 1、公司每月对所属工地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
- 2、项目部实行自检、互检、专检、周检、半月检制度班组实行自检、互检、日检、星期检制度。
- 3、节假日前后，高温、台风、暴雨前后组织季节性检查，对起重、电气、防火、易燃易爆、脚手架、机械等组织专业性检查。
- 4、经常进行安全生产自查，不放过每个死角。
- 5、专职安全人员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问题，做到预防为主。
- 6、每天对工地各类设备，作业点，操作人员进行检查，积极消除安全隐患。
- 7、班组应做好班前检查，交底，交班时交待安全情况，做好自身的安全保护和相互安全保护。
- 8、每次检查应做好详细记录，填写清楚安全整改通知单。
- 9、对查出的隐患，要按照“三定”（定人、定时、定措施）不放过的原则，积极落实整改，消除不安全因素。
- 10、安全检查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进行。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的目的是使公司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懂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科学知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地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令和规章制度。

一、公司的干部、职工必须接受安全知识教育，所有职工必须具有安全的基本知识。

二、每一个职工要熟悉本工种、本岗位专业安全技术知识。

三、定期轮训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干部。

四、三级安全教育，并安全知识考试。

1、新工人入场必须进行三级教育。对新工人（包括新招收的合同工、临时工、学徒工、农民工及实习和代培人员）都必须进行公司、项目部、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

2、三级安全教育的内容：

①、公司进行劳动保护的意义和任务、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制订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事故案例分析和教训的教育。

②、项目部教育内容：

A、原国家建工总局颁布的《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一章一般规定。

B、建设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细则。

C、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和必须遵守的安全事项。

D、施工用化工产品的用途，防毒知识、防火、防煤气中毒知识。

③、班组教育内容：

A、本班组生产工作概况，工作性质及范围。

B、新工人个人从事生产工途径的性质，必要的安全知识，各种设备及其安全防护设施的性
能和作用。

C、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D、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3、班组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①、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要有较强的自我保护意识，不能只顾干活不

顾安全。

②、积极参加安全活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不安全的作业要主动提出整改意见。

③、必须熟悉施工要求，作业环境，认真执行安全交底内容，不蛮干。

④、对没有安全交底的生任务，有权拒绝接受，有权抵制违章指令。

⑤、发扬团结友爱精神，互相关照，制止他人违章行为。

⑥、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挂好安全带，使用手持和移动式电动工具穿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

⑦、熟悉所使用工具的性能、操作方法，作业前和作业中注意检查，不带病运转，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经修复后再用。

⑧、维护生产现场一切防护设施，不得任意拆动，如脚手架、护身栏、孔洞防护等，若必须改动时，须经项目经理、工地安全员批准。

⑨、机电设备发生故障，自己不得拆动，报告机电人员处理。

⑩、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因立即向公司、项目部领导报告，保护好现场，如实向调查人员汇报事故情况。

五、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执行劳动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劳安字[1991]31号）。

六、安全生产的经常性教育

1、班前每周安排一个安全活动日，其内容是：

①、学习上级和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文件。

②、回顾上周安全生产情况提出下周安全生产要求。

③、分析班组工人安全思想动态及现场安全生产形势，表扬好人好事，总结需吸取的教训。

2、适时安全教育

①、季节性安全教育，如冬雨季安全教育。

②、节假日加班加点职工的安全教育。

③、突击赶任务的安全教育。

工伤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一、轻伤事故报告统计

公司发生轻伤事故后，由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立即报告项目部，由项目部在当日（或当班）下班前报告公司负责人和安监处。轻伤事故由项目部负责调查分析，查明原因，提出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并负责填写《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公司安监处、另一份存如入项目部事故档案，单纯的轻伤事故暂不填报《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二、重伤事故报告统计

项目部工地发生重伤事故后，项目部负责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公司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直接用快速办法（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报告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及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处理按规定的权限进行，同时公司应在规定的事故结案时限内，写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转报上级劳动部门备案。

此外，公司认真填写《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存入公司档案资料。

三、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报告统计

公司发生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后，负责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公司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公司上级部门和公司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应立即用快速办法，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止市、省、公司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在 24 小时内用电话、电报、传真等快速办法分别报告公司主管部、委和劳动部。公司主管部、委接到事故报告后，也应立即用电话报告劳动部。

四、特别重大事故报告统计

企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后，凡有人员伤亡的，必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和《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项 部及公司分别按照两个“规定”的要求，查明事故原因迅速向当地劳动部门、公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工会和涉及到的当地最高军事机关等报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公司报告后，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归口管理部门，然后逐级上报。要求在 24 小时内由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公司出事故报告，报上述部门。

五、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1、轻伤事故和重伤事故，由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及工会成员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由企业负责处理结案。

2、死亡事故，由公司主管部门会同公司所在地区的市（或者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由市一级劳动部门处理结案。

3、重大死亡事故，按照公司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过去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工会，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组成事故调查，进行调查。由同级劳动部门处理、结案。

4、特大事故，按照事故发生单位的隶属关系，由市、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工作。由组织特大事故调查的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事故的处理。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调查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由班组长或班组兼职安全员组织实施，做到班前有布置，班中有检查，班后有讲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班组作业特点、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
- 2、交待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其防范对策。
- 3、介绍本日施工的作业环境及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安全要求。
- 4、讲解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5、讲清发生工伤事故，如何进行自救和组织抢救，并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等。

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

1、成立保卫工作领导小组，以项目经理（单位工程负责人）为组长，安全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成员若干人。

2、定期分析施工人员的思想状况，做到心中有数。定期对职工进行保卫教育，提高思想认识，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做到召之即来，团结奋斗。

3、工地设门卫值班室，由3人昼夜轮流值班，白天对对外来人和进出车辆及所有物资进行登记，夜间值班巡逻护场。重点是仓库、木工棚、办公室、塔吊及成品、半成品保卫。

4、加强对外地民工的管理，摸清人员底数，掌握每个人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教育，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非施工人员不得住在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保卫工作负责人批准。

5、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治安教育，每季度召开一次治保会，定期组织保卫检查，并将会议检查整改记录存入内业资料内备查。

6、夜间值班人员不得睡觉、喝酒，不断进行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7、门卫值班人员不得随意离开岗位，如被发现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罚款。

消防防火责任制度

- 1、现场要有明显防火宣传标志，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防火教育，定期组织防火工作档案。
- 2、电工、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有操作证。需要用火的要办理用火证，动火前，要清除附近易燃物，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用具，用火证当日有效，动火地点变换，要重新办理用火证手续。
- 3、作用电气设备和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严格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施工安全。
- 4、因施工需要搭设临时建筑，应符合防盗、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不准搭设木设房、油毡屋。
- 5、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库房应用非燃材料支搭。易燃易爆物品，应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保持通风，用火符合防火规定。不准在工程内，库房内调配油漆、稀料。
- 6、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进入并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工程内不准住人。特殊情况需要住人的要报经上级机关批准并与建设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管理责任。
- 7、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必要时，设有防火措施的吸烟室。
- 8、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保卫部门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具。
- 9、氧气瓶、乙炔瓶（罐）工作间距不小于 5m，两瓶同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 10m。禁止在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作业。
- 10、在施工过程要坚持防火安全交底制度。特别在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或从事防火等危险作业时，要有具体防火要求。

施工现场生活卫生保洁制度

1、施工现场要天天打扫，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道路畅通，作到无积水，有排水措施，施工现场应予以适当绿化。

2、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发现有随地在小便现象在对责任区负责人进行处罚，施工区、生活区明确划分，设置标志牌，标牌上注明姓名和管理范围。

3、卫生区的平面应按比例绘制，并注明责任区编号和负责人姓名。

4、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集中清运，各种物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并做好标记。

5、办公室要天天打扫，保持整洁卫生，做到窗明地净，文具摆放整齐；达不到要求，对当天卫生值班员罚款。

6、职工宿舍、铺上、铺下做到整洁有序，室内和宿舍四周保持干净，污物、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发现不符合此条要求，处罚当天卫生值班员。

7、食堂必须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炊具经常洗刷，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食品保管无腐烂变质，墙面要粉白或贴白色釉面砖、抹水泥地面。

8、楼内清理的垃圾，要用容器或下推车，用塔吊或提升蓝运下，严禁高空抛撒。

9、施工现场的厕所，墙面应抹灰刷白、做到上有顶、门窗齐全，卫生要有专人负责，做到天天打扫，每周撒白灰或打药一二次，消灭蝇蛆，便坑加盖。

10、为了扩大职工身体健康，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保温桶和开水（水杯自备），公用杯子必须采取消毒措施。

考核奖罚制度

1、凡要安全生产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取得显著成绩的；

2)、防止和避免重大伤亡事故，在事故抢救中有功的；

3)、在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方面有重大发明，技术进步式提高重大合理化建议的；

2、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职工，经教育不改的应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

2)、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造成的事故；

3)、发现有事故隐情，即不采取防范措施又不及时报告而发生事故的；

4)、发生事故后破坏现场、隐瞒不报、虚报、故意拖延报告或者嫁祸他人的；

5)、对批评或制止违章指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6)、不执行上级和安全部门限期解决的安全隐患和治理至毒作业造成或使职工连续在至毒作业环境下从事生产导致职业病的；

6)、由于设备超过检修期限运行，或设备有缺陷或没有防护装置造成的事故的；

7)、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或事故后不吸取教训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3、本制度根据遵章守纪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制定、做好的给予奖励，严重违反的给予处罚。

1)、奖励分为表扬、立功、发给奖金等；

2)、处罚主要以罚款为主。

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1、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和水污染，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

2、施工现场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和法制观念，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建筑楼层清理建筑垃圾，必须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4、在市区、郊区城镇和居民稠密区、风景区、文物保护区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水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5、施工现场使用的锅炉、茶炉、大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6、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应在搅拌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线或回用洒水降尘。

7、施工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8、凡在居民区进行施工作业的，应防止施工噪音污染，必须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 22 小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报经所在地环保局许可后公告周围居民群众，方可施工。

9、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

10、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物质，夜间施工照明不得直射居民住宅区，现场住宅内夜间不得大声喧哗或播放电视、音乐时音量过大。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实行计划生育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外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暂居地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根据《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温建政[1997]124号《温州市建筑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温建政[1999]086号《关于加强温州市建筑业外来务工人员管理的通知》，为了提高建筑系统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确保计划生育各项指标的完成，特立本制度。

一、公司宣传贯彻党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公司督促、检查、指导和考核项目部完成计划生育各项指标情况，并做到每季度检查一次。

三、项目部负责全体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管理人员、务工人员面对面教育达到95%以上，做到活动有记录。

四、招用外来务工人员时，必须查难身份证、就业证，暂住证和计划生育证明后，方可办理录用（雇用）手续，并须指定专人负责这些人员的日常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五、外来人员到达现住10天内，应到当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交验其与原籍乡镇（街道）签订的计划生育责任书和育龄人员计划生育证明，并接受当地管理。

六、外来务工人员的计生管理要建档立册，并签订《计生合同》或《国策教育合同》，把好计划生育关。

七、本项目部对外来务工人员及临时来队家属都要进行登记造册管理，没有计生证明的家属不得留宿探亲。

夏季安全生产工作防范措施及防暑降温措施

为确保安全生产和防暑降温工作，特制定以下防范措施和降温计划：

1、确立经理和各项目经理为负责人，检查和落实各施工点的夏季安全生产工作防范措施及防暑降温计划。

2、合理安排施工高温高峰期的劳动力的投放，避高峰期调整作息时（上午六时——十一时，下午三时——六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做到不连续加班，不疲劳作业。

3、施工现场中暑人员及时放置通风阴凉之处进行护理，严重者及时送到医院进行救护。

4、施工现场和各个作业层放置一定数量的开水桶，饮用水应法净卫生，开水桶应加锁，由专人负责。

5、在防暑降温的同时做好和督促职工按规定使用用品，发现违规者应及时进行教育，严重者要惩罚。

6、在高温期间国强对各施工用电、电器（包括职工宿舍）及其线路的管理，由专人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应果断及时地处理，不留隐患。

7、高温季节也是台风较多的季节，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及高层的围护设施要经常检查，密切注意其稳定性和牢固性，发现做好抗台的准备工作。

8、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职工宿舍做好通风降温工作，注意夜间休息，保证睡眠，确保安全生产。

9、做好职工食堂的饮食卫生工作，注意个人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严禁变质食物食用，生、熟等应分开存储，每天下班前要进行大扫除，确保食堂清洁卫生。

安全生产六大纪律

-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 2、三米以上的高空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必须戴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
- 3、高空作业，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 4、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和防护装置，方能开动使用。
- 5、不懂电气和机械的人员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
- 6、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装机械必须完好，把杆垂直下方不准站人。

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 1、按规定使用“三宝”。
- 2、机械设备防护装置一定要齐全有效。
- 3、塔吊等起重设备必须有限位装置。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
- 4、架设电线线路必须符合当地电业部门规定，电气设备必须全部接零接地。
- 5、电动机械和电动手持工具要设置漏电掉闸装置。
- 6、脚手架材料及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 7、各种缆风绳及其装置必须符合规定要求。
- 8、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等，必须用栏杆或盖板加以防护。
- 9、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不准穿硬底或带钉易滑的鞋靴。
- 10、施工现场的悬崖、陡坎等危险地区，应有警戒标志，夜间要设红灯示警。

文明施工

- 1、施工工程必须事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现场醒目处应设立五牌一图。
- 2、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立围护设置，出入口应设置大门，门口要有人值班。
- 3、没有可靠的土方开挖措施不准施工，弃土应及时外运，回填土方要合理堆放。
- 4、施工现场排水系统应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保证现场道路周围人行道畅通，保证场容场貌整洁。
- 5、沿街人行道或紧邻建筑物的行人通道及居民上部要设置坚实的防护遮棚，防止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 6、建筑物周围和内部的渣土、废料、垃圾要随产随清。
- 7、现场临建设施，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棚顶、棚檐要整齐划一不得零乱破碎。
- 8、建筑材料和构件要按施工计划组织进场，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堆放整齐，不得占用批准范围以外的场地，工完要场清。
- 9、装运泥土、流体、散体的车辆，不得污染路面有碍市容。
- 10、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